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派特尔”）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5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附件：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升东和孙永波。

保荐代表人黄升东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IPO、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IPO、天山电子 IPO 等项目；主办或参与了浙江鼎力（证券代码：603338）非公开发行股票、隆华节能（证券代码：30026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了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践经验。

保荐代表人孙永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IPO 项目、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2014 年并购项目、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2015 年并购项目、天山股份（证券代码：000877）非公开发行项目、戴维医疗（证券代码：300314）IPO 项目、中潜股份（证券代码：300526）IPO 项目、中潜股份（证券代码：300526）并购项目、江中药业（证券代码：600750）并购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饶志燕。

项目协办人饶志燕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饶志燕女士，华南理工大学金融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及律师。2016 年开始从事财务模块工作，2020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工作，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4 年，财务及业务数据分析经验丰富、投行业务熟

练，主要负责或参与金融行业及制造业项目的财务分析工作；近年来先后参与广州农商行 H 股 IPO 项目、顺德农商行 IPO 项目、贵阳银行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广发银行多期 ABS 发行项目、平安银行财务自动化咨询项目、天山电子 IPO 项目（在审企业）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黄自军、柯学良、陈伟、林晓霞、刘祥伟、焦贵廷、聂二浩、李立令。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 8 号
注册时间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9 日
联系人	赵伟才
联系电话	0756-7237806
传真	0756-7237828
业务范围	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

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派特尔项目的立项申请。

2、2021年9月27日至9月30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派特尔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年11月2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1年11月26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1年11月29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1年12月19日，派特尔项目北交所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7、2022年4月27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第一轮问询回复及2021年度年报更新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机构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派特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申报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

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16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79号、0600080号、众环审字（2022）0610033号】。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703.30万元、2,498.55万元、2,920.7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79号、0600080号、众环审字（2022）0610033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根据《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入选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

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
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
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
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
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
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
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中审众环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
0610016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
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
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
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79号、0600080号、众环审字（2022）0610033号】。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703.30万元、2,498.55万元、**2,920.77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600079号、0600080号、众环审字（2022）0610033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10016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六）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61003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148.09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77.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2.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77.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7,110.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九）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32.5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77.60 万股，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7,110.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00%。

(十)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1、市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股票交易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498.55 万元、**2,920.7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要求；

3、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42%、**26.29%**，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00% 要求。

(十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五)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本保

荐机构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十六）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及总结报告，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工业软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政策对工业软管行业的标准不断加强，以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日益提高，自主研发能力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将依托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提升生产规模，或者未能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机械、汽车、家电、工业母机、五金机械、风电等行业客户，若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显著下降，公司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来拓展业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钢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尼龙材料、聚氨酯材料、纤维丝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85.35 万元、4,180.17 万元和 **4,637.4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6%、31.10% 和 **28.3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367.08** 万元，对产品单位成本影响较小，总体区间为 **-0.54%** 至 **1.23%**。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新增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工业软管产品及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改性工程塑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支柱。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软管及总成系列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以及改性工程塑料系列

产品的配方等方面。

公司响应客户的痛点需求，通过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工艺技术、一种提高树脂软管各层之间粘合强度材料及工艺技术等。上述技术有效地解决了树脂软管多层之间粘合度不高、易分离、寿命短等技术难题。公司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树脂管产品于 201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认定。

自从事改性工程塑料业务以来，公司已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增韧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针对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公司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对改性塑料的需求。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与研发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在工业软管和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沉淀和方案积累，为公司持续推动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创新发展情况

当前我国工业软管行业正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的产业升级过程中，为满足下游客户更多复杂、苛刻的工业软管应用场景需求，我国工业软管企业普遍在产品性能、功能以及材料等三个方面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

为应对市场的变化，发行人持续推进科技创新，主要从以下两方面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研发，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已经基于过去积累的树脂软管包覆使用的专用生产技术，延伸开发了超柔先导管生产技术、高耐压液压软管技术等，以满足更多特殊压力场景下产品耐压、抗疲劳、寿命长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根据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情况，预判行业发展，提前进行技术储备，为下一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已经开始展开一种超高压缠绕管技术的研发，以实现树脂管产品在更耐高压、抗疲劳、抗脉冲性能应用环境下的应用。

3、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

并提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4、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提供行业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1、聘请的必要性

大象投顾拥有行业研究分析经验，有助于快速核查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状况、分析企业的竞争优劣势，有助于帮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和可行性分析。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

大象投顾前身为“深圳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深圳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8年更名为“大象投顾”，大象投顾主营业务系企业上市

咨询及投资咨询服务。大象投顾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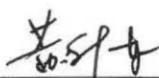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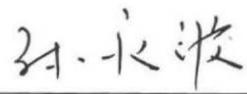
公司与大象投顾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大象投顾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大象投顾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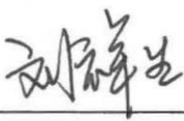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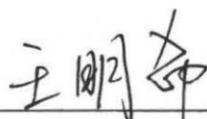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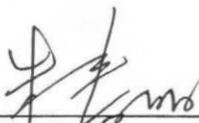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饶志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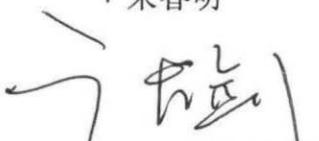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黄升东 孙永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总经理: 
朱春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黄升东、孙永波担任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黄升东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孙永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其它已申报在审企业包括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黄升东、孙永波在担任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均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升东

黄升东

孙永波

孙永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5日